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07

2017年1月2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代表作为根据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协调员 的高级代表莫盖里尼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欧洲对外行动署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代表作为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高级代表莫盖里尼的信函，其中随附有八份文件。
2. 谨此按请求分发上述信函及随附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欧洲联盟
对外行动署
秘书长

2016年12月21日·布鲁塞尔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代表作为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高级代表莫盖里尼转交联合委员会所有参与者已核可的随附八份文件。

这些文件不妨碍伊朗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而且不妨碍原子能机构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所预见的任务中所享特权，只是提供联合委员会所作的澄清，以用于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在其有效期内所规定的伊朗的核相关措施。联合委员会将继续依靠原子能机构报告伊朗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情况。

我恳请您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共享这些文件，以供参考。同时，这些文件将在欧洲对外行动署的网站上公布。

谨启

[签名]

黑尔佳·玛利亚·施密特

附件：八份联合委员会文件

2016年1月6日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伊朗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向联合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关于某些浓缩铀材料的计划。联合委员会根据其就执行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的授权，依据下述参数审议并核准了该计划。联合委员会的本决定代表了对“全面行动计划”相关承诺之范围的共识。

1. 被认为不可回收的目前所有被低浓铀污染的低放固体废物和未来等同的固体废物不是“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伊朗浓缩铀库存的一部分，条件是伊朗在15年内不建造或运行能够从固体废物中回收低浓铀的任何设施或这种设施的任何部分。伊朗将在有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情况下贮存这种被低浓铀污染的低放固体废物。
2. 被认为不可回收的目前所有被丰度达3.67%的低浓铀污染的低放液体和污泥废物和未来等同的液体和污泥废物不是“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伊朗浓缩铀库存的一部分，条件是伊朗在15年内不建造或运行能够从液体和污泥废物中回收低浓铀的任何设施或这种设施的任何部分。伊朗将在有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情况下贮存含丰度达3.67%的铀的低放液体和污泥废物，并可使用不从废物中分离铀的稳定工艺将这些废物加以稳定，以作为固体长期贮存。
3. 在过去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用于处理丰度近20%浓缩铀的设施中的丰度近20%的浓缩铀实验室污染物被认为是不可回收的，因此不是“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伊朗浓缩铀库存的一部分。
4. 在“执行日”之前，伊朗将通过用于转化丰度近20%浓缩六氟化铀为二氧化铀的工艺设备处理一定数量的贫化铀，以稀释在工艺设备中滞留的浓缩铀，计算出的这一数量将导致3.67%或更低的丰度水平。产生的滞留物被认为是不可回收的。
5. 伊朗将保留含不超过6千克丰度达5%的铀的实验室标准、检验源和所采集的与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包括装置校准）有关用途的样品。伊朗还将保留含不超过1千克丰度近20%的浓缩铀的实验室标准、检验源和所采集的与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包括装置校准）有关用途的样品。这些标准、检验源和样品不计入“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伊朗浓缩铀库存。

2016年1月14日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伊朗向联合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在“执行日”之后继续运行“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体积和尺寸规格超过 6 立方米的热室的请求。联合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下列热室的运行，但须接受原子能机构对下述用途的持续核查：

1. 两个热室，各为 $2.41 \times 1.84 \times 3.63$ 米，不进行互连，与一直在原子能机构监测下运行并根据《IRA 设计资料调查表》向原子能机构作了申报的德黑兰研究堆设施配套，专门用于工业或医用同位素的分离和处理以及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
2. 三个互连的热室，各为 $3.40 \times 2.74 \times 5.0$ 米，与一直在原子能机构监测下运行并根据《IRJ 设计资料调查表》向原子能机构作了申报的德黑兰放射医学生产综合设施并置，专门用于工业或医用同位素的分离和处理以及非破坏性辐照后检验。
3. 六个互连的屏蔽室，各为 $1.92 \times 2.4 \times 2.5$ 米，与德黑兰放射医学生产综合设施并置，专门用于工业或医用同位素的分离和处理。
4. 八个互连的屏蔽室，各为 $1.7 \times 2.0 \times 2.7$ 米，与卡拉杰放射医学生产综合设施并置，专门用于工业或医用同位素的分离和处理。

2015年12月24日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为了促进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伊朗制订了将部分制造的德黑兰研究堆燃料板和富集靶转移出伊朗的计划，并为其返还以供将来使用作出规定。伊朗与联合委员会分享了这一计划，联合委员会根据其就执行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的授权，依据下述参数审议并核准了该计划。联合委员会的本决定代表了对“全面行动计划”相关承诺之范围的共识。

1. 伊朗将在“执行日”之前通过商业交易将与铝混合的含丰度近 20%浓缩铀氧化物的所有部分制造的德黑兰研究堆燃料板以及浓缩靶用“微型板”形式的所有丰度近 20%浓缩铀氧化物移出伊朗，以换取商定数量的天然铀。伊朗将按比例偿还天然铀的价值。这种部分制造的德黑兰研究堆燃料板和浓缩靶用“微型板”将按不超过 5 千克八氧化三铀分批返还伊朗供将来使用，以专门用于制造德黑兰研究堆用成品燃料元件和德黑兰研究堆用浓缩铀靶，从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准备接收这些材料开始，此后须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将前一批制造成德黑兰研究堆用成品燃料元件或靶，以及伊朗的成品燃料元件和靶已经过了下文第 2 段所述的测试。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本段和第 2 段所述条件得到满足时进行此种核实，以及通知“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并同时通知参与这种返还交易的当事国。伊朗可在“执行日”之后立即要求向伊朗返还首批 5 千克部分制造的燃料板和浓缩靶。
2. 伊朗将在“执行日”之前通过对所有制造的新鲜德黑兰研究堆燃料元件进行辐照的方式对这些元件进行测试，以达到至少 1 雷姆/小时（空气中一米处）的水平。此后，伊朗将根据需要通过辐照进行测试，以使伊朗所有德黑兰研究堆燃料元件在直到“执行日”后 15 年的测量值始终不小于 1 雷姆/小时（空气中一米处）。伊朗进口或伊朗制造的任何浓缩铀靶都将进行全面辐照。燃料元件和靶的这种辐照以及燃料板中没有的任何新废料移出伊朗将在提供另一批 5 千克丰度近 20%的任何形式浓缩铀之前或同时完成。
3. 伊朗不建造或运行用于将燃料板或废料转化为六氟化铀的设施的承诺包括回收线的任何组成部分的建造或运行。

描述离心机类型的模板：说明

一、概述

1. 根据附件一第 54 段，本附文确定用于描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中所述不同离心机类型的模板。
2. 伊朗将在“执行日”之前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提供完成这一模板所需的数值和其他资料。

二、模板、定义和公差

1. 附表确定了模板所需的数值和资料，并须遵循以下定义和公差。
2. 作为一种完全开发和成熟的离心机设计，并且认识到离心机按照精确规格制造，模板中 IR-1 型离心机的数字信息不接受任何进一步的公差。
3. 以下信息为模板中列出的所选设计参数提供进一步定义。
 - a) 转筒组件长度是组装转筒从顶部转筒的顶部到底部转筒的底部的长度。
 - b) 整体套管高度是离心机从安装块顶部到套管上法兰顶部的高度，但不包括用于仪器连接的天线或上法兰端口。
 - c) 套管外径是占离心机长度大部分的外覆离心机套管的直径。
 - d) 转筒长度是转筒组件中每个转筒的长度。
 - e) 对于转筒建造材料，伊朗将提供用于生产每种类型离心机的转筒材料的技术规格（对于复合材料，提供极限拉伸强度和比模量）或商业制造商的产品标识符。
 - i. 只要“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1 段仍然有效，伊朗将在转筒制造设施建立新的场所，仅用于有监测地贮存用于制造离心机转子的材料，而这将只包含在采购渠道保持有效的情况下按照采购渠道供应的材料。
 - ii. 原子能机构将在这些贮存场所保持封隔和监视。

- iii. 对于用于离心机转子制造的材料，原子能机构将在进入有监测贮存场所之前核实该材料的技术规格。当按照采购渠道供应这种材料时，这种核实将在伊朗境外进行，原子能机构将保持对这些材料的了解的连续性（例如通过封记），直到它们进入有监测贮存场所。在采购渠道不再有效之后，只要“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1 段仍然有效，如果从外部供应商收到此类材料，则这种核实将在伊朗境外进行，原子能机构将保持对这些材料的了解的连续性（例如通过封记），直到它们进入有监测贮存场所。¹ 伊朗将为原子能机构进行这种核实作出安排。
 - iv. 除非原子能机构对材料的技术规格进行了核实并保持了解的连续性，否则不得有任何材料进入有监测贮存场所。
 - v. 原子能机构将核实，只要“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1 段保持有效，伊朗只使用从上述专用有监测贮存场所取得的材料从事离心机转筒的制造，但接受下述规定的例外情况。
 - vi. 尽管供应准备就绪，但伊朗可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决定使用其自己的建造材料制造离心机转筒，条件是原子能机构通过抽样核实了这些材料的技术规格，并对这些材料保持监测，直到其用于转筒制造。
 - vii. 如果用于生产每种类型离心机的材料有任何不一致，原子能机构将向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
- f) 每台离心机的估计千克（铀）分离功单位/年是完全开发后该离心机类型以每年每台离心机千克（铀）分离功单位计的分能力的估计范围。
 - g) 对于波纹管建造材料，伊朗将提供该材料（金属或复合）。
4. 模板中除 IR-1 型之外的所有离心机类型的数值可接受以下公差。
- a) 对于转筒组件长度，规定值的 $\pm 5\%$ 。
 - b) 对于转筒内径，规定值的 $\pm 2\%$ 。
 - c) 对于整体套管高度，规定值的 $\pm 10\%$ 。
 - d) 对于套管外径，规定值的 $\pm 5\%$ 。

¹ 这不妨碍 2015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豁免。

三、模板信息的更改

对于已完成模板中离心机类型信息的任何偏离，需要伊朗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一份完整的说明，而且由联合委员会核准。

描述离心机类型的模板

	设计参数	IR-1 型	IR-2m 型	IR-4 型	IR-5 型	IR-6 型	IR-6s 型	IR-7 型	IR-8 型
1	转筒组件长度（毫米）	X	X	X	X	X	X	X	X
2	转筒内径（毫米）	X	X	X	X	X	X	X	X
3	整体套管高度（毫米）	X	X	X	X	X	X	X	X
4	套管外径（毫米）	X	X	X	X	X	X	X	X
5	转筒建造材料	X	X	X	X	X	X	X	X
6	波纹管数量	X	X	X	X	X	X	X	X
7	每台离心机的估计千克（轴）分离功单位/年	X	X	X	X	X	X	X	X
8	转筒长度（毫米）	X	O	O	O	O	O	O	O
9	波纹管建造材料	X	X	X	X	X	X	X	X

说明：X 属于模板的一部分；O 不是模板的一部分。

确定 IR-1 型、IR-2m 型和 IR-4 型离心机类型的 分离功单位属性的程序

一、概述

- 1) 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55 段，本附文概述确定 IR-1 型、IR-2m 型和 IR-4 型离心机类型的分离功单位属性的程序。
- 2) 单级联运行中每台离心机的分离功单位将用于根据伊朗的浓缩和浓缩研发计划确定第 11 年、第 12 年和第 13 年期间装机浓缩能力。
- 3) 将对 IR-2m 型和 IR-4 型进行分离功单位测量：
 - a. 在第 10 年之前的 6 个月内，对 IR-4 型离心机小型级联进行测量，但不向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委员会通报结果。
 - b. 在第 11 年初，一旦安装了 IR-2m 型和（或）IR-4 型级联，对级联运行模式进行测量。附加级联的数量将基于该测量。
 - c. 在第 11 年、第 12 年和第 13 年，每 8 个月对级联运行模式进行测量。
- 4) 基于历史经验，IR-1 型的分离功单位被评定为每年每台离心机 1.0 千克铀分离功单位。

二、两组测量

- 1) 为获得 IR-2m 型和 IR-4 型级联的分离功单位进行的级联测量将包括由原子能机构随机选择的在同一级联上进行两组测量。每组将包括按申报的标称进料流量进行的测量和按比标称进料流量高 15% 和低 15% 的进料流量进行的测量。
- 2) 要考虑的最终数字将是按申报的标称进料流量进行的两次级联测量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原子能机构认为此适当，将重复该确定分离功单位的程序，以解决由于异常数据造成的不一致。

三、测量程序

在原子能机构全面监测下（如第五部分所述）：

- 1) 伊朗将按照伊朗规定的标称的旋转频率；进料、产品和尾料流量；温度和内部设置运行所有离心机。

- 2) 伊朗将向级联馈入具有天然同位素丰度的六氟化铀。
- 3) 每次级联测量将在 9 小时的准备期后开始。在准备期内，气体流量将是恒定的。
- 4) 在 3 个小时级联测量的测量时间内，伊朗将用具有确定皮重重量并在使用前验证为空的适当尺寸容器收集产品和尾料。将收集在测量期间从级联中提取的所有产品和尾料。
- 5) 在测量时间过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对收集的产品和尾料样品进行称重。
- 6) 伊朗将使产品和尾料样品均质化。
- 7) 伊朗将利用半数所收集的产品和尾料样品来确定同位素成分。
- 8) 原子能机构将利用另一半所收集的产品和尾料样品在其实验室确定同位素成分。
- 9) 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回报上述测量的结果。

四、伊朗提供的信息

- 1) 伊朗将在开始测量之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标称的旋转频率；标称的进料、产品和尾流流量；温度和级联配置。规定的级联配置需要是用于生产富集材料的级联配置。
- 2) 伊朗将在《设计资料调查表》内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收集的产品和尾料的重量和同位素浓度，并向联合委员会提供 IR-2m 型和 IR-4 型的最终平均结果。

五、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措施

- 1) 伊朗将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设备和当地测量装置的接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实施了商定的测量程序（如第三部分所述）。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将核实：
 - a. 离心机按标称的频率、气体流量、温度、规定的级联配置运行，并且所有离心机都在运行，
 - b. 所有离心机的所有阀门、级联配置和运行状态如所申报的那样正确设置，
 - c. 供料是具有天然同位素丰度的六氟化铀，
 - d. 级联测量的准备时间为 9 小时，测量时间为 3 小时，
 - e. 进料流量在准备时间和测量时间内不变。

六、结果通报

- 1) 原子能机构将向联合委员会确认，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提供的所收集产品和尾料的重量和同位素浓度与其自己的测量值一致。
- 2) 如果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朗提供的测量值与其自己的测量值不一致，它将向伊朗提出这一问题，以解决不一致情况。如果不一致情况不能得到解决，原子能机构将把此问题提交联合委员会。

七、分离功单位的计算

- 1) 将在这些测量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每台离心机每年以千克铀计的分离功单位 dU:

$$dU = (31557600/tn) [PV(x_p) + TV(x_t) - FV(x_f)],$$

其中， $V(x) = (1-2x)\ln((1-x)/x)$ ， P 是所收集产品中以千克计的铀质量， x_p 是产品的同位素浓度（摩尔分数）， T 是所收集的废物中以千克计的铀质量， x_t 是废物的同位素浓度， $F = P + T$ 和 x_f 是天然同位素浓度， t 是以秒计的测量时间， n 是级联中离心机的数量。

2016年12月18日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伊朗向联合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下文详述的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低浓铀的计划。联合委员会根据其就执行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的授权，并依据下述参数审议并核准了该计划。联合委员会的本决定代表了对“全面行动计划”相关承诺之范围的共识。

在德黑兰研究堆测试或辐照的丰度为 3.67%或以下的任何形式（如燃料芯块、燃料棒、燃料元件、燃料组件以及靶或微型板）的所有低浓铀不计入“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伊朗浓缩铀库存，条件是这些物项从“执行日”起 15 年内在辐照后经过原子能机构通过核实确认的剂量率始终不低于 1.0 雷姆/小时（空气中一米处）。

2016年1月14日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联合委员会审议了其关于采购渠道的活动的程序，并根据其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提供咨询和指导的授权核准了以下所附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必要时可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

- 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关于采购渠道相关事项的实际安排
- 任择申请表
- 解释性说明：任择申请表
- 任择最终用途证书
- 解释性说明：任择最终用途证书
- 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

联合委员会请协调员公布以下文件，包括通过将这些文件转发联合国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

- 任择申请表
- 解释性说明：任择申请表
- 任择最终用途证书
- 解释性说明：任择最终用途证书
- 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
- 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关于采购渠道相关事项的保密声明

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关于采购渠道相关事项的实际安排

A. 概述

1. 采购工作组将为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之间进行讨论提供一个论坛，以处理与实施采购渠道有关的疑问和问题并就此作出决定。
2. 除另有决定外，采购工作组的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
3. 除另有决定外，采购工作组将每三周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将由协调员与采购工作组参加者协商确定。
4. 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将以英语作为工作语文处理与“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部分所述采购渠道有关的事项。
5. 采购工作组的会议可包括将邀请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的会议。
6. 对于伊朗核计划用途的采购，伊朗原子能组织将签署最终用途证书。对于非核民事最终用途的采购，伊朗指定并正式向工作组通报的适当当局将签署最终用途证书。

B. 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对提案的审查

1. 在收到安全理事会的提案后，采购工作组协调员将不拖延地（在一个工作日内）将该提案转发给采购工作组参加者，而如果提案涉及意图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核活动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还要转发给原子能机构。提案审议期间从这一时刻开始。
2. 在向采购工作组参加者分发提案时，协调员将指明 20 个工作日审议期的结束日期和时间。采购工作组的每个参加者将在这 20 个工作日期间内向协调员通报其是核准还是否决提案，或者是否要求延长审议期。
3. 如果在这 20 个工作日结束之时或之前协调员收到了采购工作组所有参加者的核准意见，协调员将把联合委员会的积极建议不拖延地（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安全理事会。如果协调员收到至少一个延期请求，则审议时限将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除非协调员收到来自采购工作组参加者的一份或多份不予核准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协调员将通知所有采购工作组参加者新的审议期间结束日期和时间。协调员还将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审议时限延长的通知。
4. 如果在这 30 个工作日结束时协调员没有收到不予核准意见，协调员将把联合委员会的积极建议不拖延地（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安全理事会。

5. 如果在审查期（若延长则为 20 或 30 个工作日）结束时收到至少一份不予核准意见，则应采购工作组至少两名参加者的请求，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提案提交联合委员会进行审查。协调员将通知工作组参加者，到何日和何时参加者需要请求进行审查。如果在该日期和时间之前至少收到两项请求，联合委员会的审查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全面行动计划”参加者应在考虑到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的同时，酌情向联合委员会提供有关不予核准的相关信息。
6. 采购工作组的核准和不予核准将由采购工作组的参加者通报给协调员，以便转发给采购工作组的其他参加者。
7. 联合委员会的核准和不予核准建议将由协调员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同时通报“全面行动计划”参加者。
8. 采购工作组参加者可以向协调员提供关于不予核准提案的相关信息，包括与酌情重新提交提案有关的问题。协调员将汇编参加者提供的所有信息和问题，并将其连同联合委员会的消极建议转交安全理事会，以转发给提案国。
9. 联合委员会将只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建议。在欧洲三国+3 和伊朗决定提案与“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 部分所述的转让和活动无关的情况下，协调员可无须采取行动将提案退回安全理事会。

C. 报告

1. 联合委员会将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采购工作组决定的状况和任何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2. 协调员将编撰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在这一期间提交联合委员会的所有提案的清单，以及以前各期仍然未决的任何提案。该清单应说明联合委员会是否已建议核准或不核准提案，以及联合委员会是否审查了这些提案。对于仍然未决的提案，清单应说明审议状况。
3. 经采购工作组参加者协商一致，可以将任何进一步的问题纳入报告。

D. 导则

1. 采购工作组将根据需要制订和更新关于采购渠道的导则，这些导则将提交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
2. 适用于提案国的导则将除其他外，包括程序概况和时限、申请表和最终用途证书，连同解释性说明和问答形式的关于实际考虑的建议。

3. 采购工作组将尽力在 9 个工作日内对协调员通报的第三方对导则的要求作出响应。这种通报将与安全理事会共享。采购工作组可以协商一致方式向各国建议一项提案是否与“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 部分所述的转让和活动有关。它还可以就提案的完整性提出建议。采购工作组不会就提案的核准或不核准作出初步决定。

E. 最终用途核实

1. 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伊朗将允许出口国核实按照“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部分规定的程序进口的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中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最终用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出口国必须获得并能够有效行使核实最终用途的权利。如何进行最终用途核实需要在出口国和伊朗之间达成一致。
2. 最终用途核实方式可以在申请书中加以描述。
3. 根据出口国的要求，或如果联合委员会在核准转让提案时认为有必要，联合委员会将向出口国提供专门知识，必要时包括专家，以参与最终用途核实。

任择申请表¹

(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

1 提案提交国: _____

2 拟议活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

2(a) 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或为伊朗使用或为有益于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下列物品, 无论这些物品是否产自其领土:

具体说明上述活动的类型 (如适用):

INFCIRC/254/Rev.12/Part 1号文件

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INFCIRC/254/Rev.9/Part 2号文件

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该国认定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可能有助于后处理或浓缩相关活动或重水相关活动的其他物项

2(b) 向伊朗提供与:

供应、销售或转让

制造

使用

具体说明上述活动的类型 (如适用):

¹ 各国提出的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 与伊朗开展某些活动的提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3.4 段的规定受联合国的保密程序的保护。

上文(a)分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

技术援助或培训

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

或其他服务

具体说明上述活动的类型（如适用）：

以及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2(c) 伊朗获取涉及开采铀或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规定的核材料或技术的商业活动的权益，以及伊朗、伊朗国民以及在伊朗组建的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管辖领土内进行此类投资

3 辅助资料

(*：星号表示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对提案国的要求所提供的必要辅助资料。是否提供其他资料是任择性的。)

3(a) 物项说明 *

说明 *：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管制清单号：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规定之外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提交的理由：

技术文件（辅助文件）

数量/重量（如适用）： _____

出口国的货币和总价值（如适用）： _____

补充物项（另页提供）：

3(b) 出口实体（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网站（如适用）	

另页提供所涉其他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如适用）：

3(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网站（如适用）	

3(d)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说明*

对“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伊朗核计划的最终用途

非核民事最终用途

最终用途说明：

物项（或该物项将被置入的物项）的最终使用地点：

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工业、矿产和贸易部签署的证明所述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

提案国将确保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载准则中适用的要求得到满足。 *

最终用户（如与进口实体不同）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网站（如适用）	

3(e) 出口许可证号 *

(如在提交申请时尚无，提案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物项运输之前提交)。

3(f) 合同日期 *

(如在提交申请时尚无，提案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物项运输之前提交)。

3(g) 关于运输的细节 * (如在提交申请时尚无，提案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物项运输之前提交)。

原产国（如不同于提案国）：

发往伊朗的货物的发货国（若不同于提案国）：

参与交易的其他国家（请具体说明职能）：

运输类型（如船舶、飞机，如适用）

3(h) 最终用途核实（按照“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8 部分）

提案国已经获得并有能力有效行使权利，核实供应给伊朗的所有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 *

有关最终用途核实的详细情况（如适用）

3(i) 补充资料（如适用）：

--

以单独文件提供的补充资料：

4 联系人

姓名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5 提交日期

--

关于转让中所涉其他物项的资料

(上文 3 下所列物项以外的物项)

描述: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管制清单号: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规定以外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提交的理由:

技术文件 (辅助文件)

数量/重量 (如适用): _____

货币和总价值 (出口国): _____

关于所涉其他实体的资料（如适用）：

这一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网站（如适用）	
职能	

这一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网站（如适用）	
职能	

这一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地址	
网站（如适用）	
职能	

解释性说明：任择申请表

(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

本表供各国用于申请批准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所有活动。本表旨在方便各国提交提案，其中包括“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中具体规定的所有必要辅助资料。

1 提案提交国

提案提交国的名称，以便适当归属。

第一个寻求进行须由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转让的国家应提交提案。若拟议转让获安全理事会核准，则与核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被视为对该转让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活动进行之前提交。对于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各国需提交新提案。

针对涉及若干国家的活动，有任择栏目（见申请表后面的部分）供提案提交国指明其他参与交易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若列明这些其他实体的提案获准，则足以表明这些其他实体获准参与（即不必再另提提案）。

2 拟议活动的类型

在这一部分中，提案国应具体列明一项或多项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可填多项）。

- 2(a) 这一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a) 段所述活动，即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物项。

若适用，可在下面的方框中指明活动类型。

划勾框：物项、材料、设备和技术类型。若提案涉及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列物项或该国认定可能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有助于后处理或浓缩相关或重水相关活动的其他任何物项（《情况通报》未包括），可选多项。

- 2(b) 这一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b) 段所述活动，即与向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物项或在伊朗制造或使用此类物项**有关的服务和援助**。

划勾框：相关服务类型。可选多项。若适用，可在下面方框中指明活动类型（尤其是在已勾选其他服务方框的情况下）。

划勾框：拟议服务或援助的相关活动类型。可选多项。

2(c) 这一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附件 B 第 2(a) 段所述活动，即**伊朗获取与核有关的商业活动的权益**。申请表主要是针对 2(a) 和 2(b) 所述活动。对于 2(c) 所述活动，下列一些辅助资料可能并不适用。提案国应附上进一步资料。

3 辅助资料

3(a) 货物说明/相关服务说明

本条目应包含对出口物项的明确说明。物项的说明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

本条目应使采购渠道了解物项或服务的相关性。本条目不应过于笼统（如“工具”），也不应限于产品名称。详细的说明可有助于澄清为什么货物符合管控清单上相应条目的标准，也有助于核实交易是否符合“全面行动计划”。

若**提案涉及若干物项**，则在这一部分中只应说明第一个物项。其他物项的说明需另页提供。

对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应提供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编号**。核供应国集团国家则还宜使用核供应国集团的管制参数来说明物项特征。

若提案涉及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未列的**其他物项**，则提案国可具体说明向采购渠道提交的理由。

提交国可提供**技术文件**。这将有助于对提案进行评定。

数量/重量（若适用）：标明物项的数量；还应注明适用的单位种类（如单元、千克等）。

货币和总价值（若适用）：关于出口货物价值或所提供服务价值的信息，连同所用货币。这一信息有助于评定提案，可以近似形式提供。应采用出口国的货币计算价值。

3(b) 出口实体/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

出口物项的实体/提供相关服务的实体名称及详情。这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

其他参与实体（若不同于出口和进口实体，如适用）应另页提供：有关条目应指明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方，具体说明其角色，如代理人、经纪人、第一收货人、货运代理人等。为避免重复并使提案直接明了，宜对参与交易的主要实体加以解释。

3(c) 伊朗境内的进口实体/接受相关服务的伊朗实体

伊朗境内进口物项或受益于相关服务的实体名称及详情。这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这一实体往往是有关物项的最终用户。若不是，则需在 3(d) 项下提供最终用户的名称和详情。

3(d)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说明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说明是必要辅助资料的一部分。

划勾框（对“全面行动计划”授权的伊朗核计划的最终用途/非核民事最终用途）：若最终用途是为了经伊朗原子能组织核证的目的，则采购工作组协调员将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除向采购工作组之外）送交该申请。

拟议最终用途的说明应明确说明最终用户利用该物项的目的。这一说明应能有助于对提案进行评定，而技术难度又不要过高。这一说明应与最终用途文件中的说明一致。

最终使用地点：该条目应载有资料阐明该项目将在何处被使用（详细地点）。若货物出口是供纳入最终用户的产品，则应改为提供该产品的资料。

提案应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工业、矿产和贸易部签署的证明所述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情况通报》中的准则：提案国在此框内划勾，确认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述准则的有关要求已得到满足。这尤其涉及到关于转售、再转让和再出口的准则。

若**最终用户**不是进口实体，则需要提供其名称和详情。

3(e) 国家出口许可证或编号（若适用）：

国家出口许可证或编号与国家编码相关联，用于对提案提交国进行适当归属。

若在提交提案时尚无这一资料，则提案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物项运输之前提交。若原始申请已提供国家编号或若提案国通知安全理事会称国家受理编号与最后的出口许可证号完全相同，则不必再次提交这一资料。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部分具体规定，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核准，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在运输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3(f) 合同日期

订立合同的日期（若适用）。

若在提交提案时尚无这一资料，则提案提交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物项运输之前提交。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部分具体规定，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核准，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在运输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3(g) 详细运输安排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时往往无法提供详细运输安排。若在提交提案时尚无这一资料，则提案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物项运输之前提交。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部分具体规定，若在收到这一资料前提案获得核准，则安全理事会在给出口国的信中应指出，在运输之前须提交这一资料。

下列各栏目旨在进一步指导如何提供适当必要资料，以便采购工作组了解有关物项的流动情况。这一资料还有助于找出可能存在的重复提案。若系技术或软件转让，则详细运输安排可能并无意义。

原产国（若不同于提案提交国）：物项的来源国。

发往伊朗的货物的**发货国**（若不同于提案提交国）：货物自其运往伊朗的国家。

交易的**其他参与国家**（请提供说明/作用）：若认为有必要，则可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运输路线。

运输类型（如船舶、飞机、铁路、卡车）。

如 3(c) 项下的解释所述，应另页提供货运代理人或航运代理人的名称。

3(h) 最终用途核实

核实最终用途的划勾框：提案国在框内划勾，确认已获得且能有效行使对所有将提供给伊朗的物项最终用途及最终使用地点进行核实的权利。

提案国还宜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与伊朗及接受公司商定的核实最终用途措施。

3(i) 补充资料

提案国可为支持提案的审议而提供补充资料。

4 提交日期

提交提案的日期。

5 联络点

联系人对提案的管理（包括在适当时获取关于提案的进一步资料）十分重要。联络点应是提案提交国的适当当局。

伊朗当局官方抬头纸

任择最终用途证书²

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提交给[出口国]出口管制当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 部分 — 当事方

收货人（名称、地址、网站和联系细节）
最终用户（名称、地址、网站和联系细节），如果不同于收货人
出口实体/供应商（名称、地址和联系细节）

B 部分 — 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

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描述
数量/重量（如果是技术，则不适用）

C 部分 — 物项的最终用途/目的

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的目的。请具体说明：
a. 货物将以收到时的形式使用，将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 <input type="checkbox"/>
b. 货物将被置入下列产品：_____ 将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 <input type="checkbox"/>

² 各国提出的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与伊朗开展某些活动的提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3.4 段的规定受联合国的保密程序的保护。

c. 货物或被置入的货物将被转售、再出口或进一步分发给下列最终用户
_____用于下列最终产品_____。

d. 货物临时出口至伊朗，用于_____赞助于_____（日期）进行的交易会或演示，而任何伊朗实体都不永久持有该货物。

— 如果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将被置入或用于发展、生产、使用和修理另一物项，请介绍该物项、其目的和最终用户：

D 部分 — 最终使用地点

具体说明最终使用地点

E 部分 — 最终用户的最终用户证书保证

兹证明所述最终用途（**C 部分**）和最终使用地点（**D 部分**）。

最终用户不会将上述物项和任何复制品（或在涉及技术时任何衍生物项）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和开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涉及，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用于我们上文所宣布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最终用户将允许出口国核实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述上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最终用途。

地点和日期

原签名

官方印章（如适用）

签名人姓名和职称的大写

F 部分 — 伊朗适当当局最终用户证书保证

兹证明上述物项及其任何复制品（如技术，还包括衍生物品）将用于：

- “全面行动计划” 规定的伊朗核计划
- 符合“全面行动计划” 的非核民事最终用途

兹证明进口实体所述最终用途（**C 部分**）和最终使用地点（**D 部分**）。

伊朗不会将上述物项和任何复制品（或在涉及技术时任何衍生物项）用于储存、加工、生产和开发，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涉及，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用于我们上文所宣布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伊朗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在伊朗境内再转让上述物项。伊朗将遵守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载准则的各项规定。

伊朗将允许出口国核实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规定的上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最终用途。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规定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拟用地点的接触。

地点和日期

原签名

官方印章（如适用）

签名人姓名和职称的大写

解释性说明：任择最终用途证书

（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

本表可供各国用于评定和取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所有活动的最终用途证书。最终用途证书是随提案所附的必要辅助资料之一。

一、一般资料

为便利及时审议提案，提案国必须提供正确和完整的最终用途证书。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最终用途证书会导致不完整的提案，这样就可能导致提案被延迟或遭否决。

最终用途证书必须在为伊朗核计划采购时由伊朗原子能组织，并在为非核民事最终用途采购时由伊朗工业、矿产和贸易部签署并注明日期。“数字”签字是不可接受的。最终用途证书所有各部分均应清晰填写。

在提及任何不常用的简称或缩略词时请留心，在提及收货人或最终用户时尤为如此。为避免提案被延迟或遭否决，应将缩略语改为全称。

二、关于最终用途证书的导则

本最终用途证书表样本包括六部分（A 至 F）。以下标题分别涉及到每一部分并就各部分所有要素提出详细解释。

请注意：最终用途证书表必须按照最终用途证书表左上的说明，打印在伊朗当局官方抬头信纸上。

1. A 部分 — 当事方

- **收货人：**收货人是接受物项的第一个人，他对物项有着直接或间接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有若干收货人。在这种情况下，最终用途证书应列出所有收货人名称。收货人也可以是最终用户。请注意，仅作为经纪人的个人/公司并非收货人。
- **最终用户：**最终用户是消费、利用、接收物项的实体。收货人和最终用户可以相同。如果两者相同，请只填写收货人一栏。
- **出口实体/供应商：**出口实体/供应商是收货人的合同伙伴。

2. B 部分 — 物项（货物、软件或技术）

a. 一般条款

- **物项：**物项一词包括货物、软件和技术。软件可以电子方式（如通过电子邮件）或实物方式借助（移动）数据存储装置（例如 USB 记忆棒）出口。

- **技术：**技术包括文件、数据、记录等，可用于生产货物，或制造这些货物的部件，或上述各项的开发或使用。借助技术制作的货物称为派生货物。

b. 本部分各栏

- **物项描述：**请尽可能详细描述每一物项，以便于做出全面技术评价。
- **数量/重量：**这些栏只须在货物和软件情况下填写。

3. C 部分 — 物项的最终用途/目的

- **物项的目的：**请尽可能详细描述每个物项的目的，使得能够特别是对物项预定的最终用途做出全面技术评价。

请注意，这一栏对于出口的总体评价是一项重要内容。如果不能明确阐述其目的，就可能导致提案遭否决。

- **划勾框-再转让、货物被置入：**应当选定下列四个物项目的备选方案其中一个（且只能一个）：**(a)** 货物将以收到时的形式使用，将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b)** 货物将被置入具体产品（待说明），将不会在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c)** 货物将被转售、再出口或进一步分发给具体最终用户（待说明）用于具体最终产品（待说明），**(d)** 货物将临时出口至伊朗。这些划勾框是对上述物项目的描述的补充。
- **在物项被置入或用于另一物项的开发、生产、使用或维修的情况下，**须就该物项做出详细描述，并说明其目的和相应最终用户。请注意，只有在以上述具体方式进一步利用出口物项时才需填写本框。

4. D 部分 — 最终使用地点

请具体说明出口物项确切的最终使用地点。这一地点可能与最终用户（如果与收货人不同）地址不同。

例如：X 公司，在城市 Y 的中央采购办事处购买物项，但将其用于城市 Z 的生产设施。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个最终用户（X 公司），但最终使用地点（城市 Z）则不是订货地点（城市 Y）。

因此请注意：最终使用地点是物项实际使用、消费等之处。

5. E 部分 — 最终用户的最终用户证书保证

最终用户在本部分证明根据 C 部分所申报物项的最终用途/目的和根据 D 部分所申报最终使用地点，并允许出口国核实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规定的并按“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部分的程序进口的物项的最终用途。

所有这些表述和资料都必须由最终用户签名。这其中包括提及的 (1) 地点和日期, (2) 官方印章 (如果适用), (3) 签名本身, (4) 签名人名称和职称的大写。

6. F 部分 — 伊朗适当当局最终用途证书保证

在本部分中, 伊朗适当当局通过在方框之一划勾, 明确申报出口货物的用途。**请注意**, 只能在一个方框划勾, 最终用途证书才有效, 因为这些选项都是二择一的, 不能同时存在。

如果货物和服务是为“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伊朗核计划之用, 最终用途证书则需由伊朗原子能组织签署。对于非核民事最终用途, 最终用途证书需要由伊朗工业、矿产和贸易部签署。

伊朗适当当局确认, 未事先征得出口国家的同意, 上述物项将不会在伊朗再转运, 而且伊朗将满足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述准则的要求。

此外, 伊朗适当当局证明根据 C 部分所申报物项的最终用途/目的和根据 D 部分所申报最终使用地点, 并允许出口国核实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规定的并按“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部分的程序进口的物项的最终用途。

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规定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拟用地点的接触。

所有这些表述和资料须由伊朗适当当局签名并核实。这其中包括提及的 (1) 地点和日期, (2) 官方印章, (3) 签名本身, (4) 签名人名称和职称的大写。

关于采购渠道的信息

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提供了本文件，为各国提供关于采购渠道的实用信息。更多详情可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 附件四。

采购渠道审查各国为寻求参与或允许向伊朗转让某些核或两用货物、技术和 (或) 相关服务而提出的提案。各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联合委员会随后将对申请进行评估，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这一建议作出决定，并向有关国家通报其决定。各国可能希望采用这一表格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并将需要伊朗适当当局提供最终用途证书 (见最终用途证书范本)。

咨询联系信息：

安全理事会：SC-Resolution2231@un.org

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PWG-enquire@eeas.europa.eu

A. 采购渠道概要

1. 什么是采购渠道？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要求各国在同伊朗进行某些具体活动时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核准。采购渠道由“全面行动计划”建立，并得到上述决议的认可，作为审查各国寻求与伊朗进行这些核或非核民用最终用途活动而提交的提案的机制。

提案应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将提案转给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工作组由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的代表以及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组成。采购工作组将在规定时限内审查提案，并代表联合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作最后审议和决定。随后，安全理事会将通知提案国其请求是否已获核准。

2. 采购渠道涵盖的范围是什么？

采购渠道一般涵盖：

(1) 供应、出售或转让 (关于核或非核民事最终用途的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分别规定的) 核和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不符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活动的任何其他物项。

(2) 向伊朗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或使用核和两用货物有关的援助或服务（例如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

(3) 伊朗在另一国获得某些与核有关的商业活动的权益以及与这方面有关的投资。

更多详情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附件 B 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 段，包括其中所载的某些豁免。

3. 各国如何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提案？

鼓励各国用电子邮件将提案发至 SC-Resolution2231@un.org。各国可使用申请表模板，该表包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规定的所有必要辅助资料。关于如何填写本表的详细信息可在此查阅。最好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交提案，因为这可能会加快审查进程。

4. 出口商或技术援助提供商等私营实体可以提交提案或与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委员会接触吗？

采购工作组将努力向第三方关于提供指导的请求作出答复。鼓励私营实体首先联系本国当局，私营实体不能直接提交提案或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出口商和技术援助提供商须根据本国立法向国家主管当局申请以获得相关授权。安全理事会不会答复公司或个人直接提交的问询。

5. 提案需提供哪些资料？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段规定了提案的必要辅助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a) 关于物项的说明；
- (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 (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
- (d) 关于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声明，同时附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工业、矿产和贸易部签署的证明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 (e) 出口许可证号码（如有）；
- (f) 合同日期（如有）；
- (g) 详细运输安排（如有）。

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提案时尚无 (e)、(f)、(g) 所述资料，提案国应尽快提供这些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物项运输之前提交。

使用申请表将有助于各国提供所有必要资料。此外，各国还可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尤应重视物项说明，该说明应能帮助正确了解所涉物项（见下文问题 18）。

6. 如提案不完整会发生什么情况？

不完整提案可能会因缺乏足够信息而遭否决。

7. 提案可以何种语文提交？

提案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一种语文提交安全理事会。如有需要，联合国秘书处会翻译这些文件。这项工作将在联合委员会审查期开始前进行。

8. 如何就提案作出决定？审查程序需要多久？

安全理事会收到提案后将与联合委员会协商。采购工作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提出建议。将根据协商一致原则予以核准。可由采购工作组至少两名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委员会提出不核准建议供审议。联合委员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是否核准该提案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交核准或否决一国提交的提案。安全理事会将通知提案国审查结果。

9. 未核准提案是否可重新提交？

是——如各国重新提交未核准提案，应附上原有的联合国编号。最好能提供关于所作修改和修正的说明。

采购工作组可能提供有关未核准的信息，对以后的提交可能有所帮助。

10. 如拟议活动在审查期间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如“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4.2 段规定的必要辅助资料发生任何变化，则各国可能需要重新提交提案，特别是以下方面发生变化：(a) 关于物项的说明（包括数量有变）；(b) 出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c) 进口实体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地址；或 (d) 关于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声明，以及伊朗原子能组织或伊朗工业、矿产和贸易部签署的证明最终用途的最终用途证书。

如果变化涉及 (e) 出口许可证号码；(f) 合同日期；或 (g) 详细运输安排，各国则无须重新提交提案。修改应由提案国提供。

11. 安全理事会核准之后如何处理？

安全理事会在通知提案国核准一事时，会提供一个关于所讨论的活动的核准证书，并分配一个编号。参与交易的实体可将此证书作为所涉物项运输时的随附文件提交给国家当局。

12. 提案的保密问题将如何处理？

采购渠道的运作将遵守联合国的保密规定。除联合国的保密规定外，采购工作组还要遵守“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关于采购渠道相关事项的保密声明”。

B. 更多问题和回答

13. 哪个国家负责提交提案？如有多个国家参与交易如何处理？

第一个寻求进行须由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转让的国家应提交提案。如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所提议的转让，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视为与该转让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活动进行之前提交。对于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各国均须另提新提案。任何国家如有疑问，可联系安全理事会获取指导意见。

对于涉及若干国家的活动，申请表提供了若干可选栏目，供提案提交国列明其他参与交易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若列明这些其他实体的提案获准，则足以表示这些其他实体获准参与（且不必另提一份提案）。

14. 一份提案可否涵盖多项活动？

一份提案可以涵盖多项活动，例如供应多种货物，或供应货物的同时还提供相关服务。各国须提交国家申请，涵盖所有可能的活动和相关服务（例如出口及相关维修服务）。如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所提议的转让，则与获准的转让直接相关的、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及“全面行动计划”的金融、运输及保险交易等活动也可视为与该转让一并获准。该国必须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且作为核准条件，务必在活动进行之前提交。对于原始提案未指明的任何额外物项，各国均须另提新提案。任何国家如有疑问，可联系安全理事会获取指导意见。

15. 一份提案可否涵盖多个物项？

一份提案可以涵盖多个物项。应在申请表后另页附上关于其他物项的说明。申请将作为一个整体裁决。

16. 可在何处查找关于所涉物项的更多资料？在何处查找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

核物资和技术清单（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见此处，两用物资和技术清单（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见此处。鼓励各国根据这些清单检查所涉物项，并提供准确的管制清单条目。各国应提供相关信息/文献以支持这一分类。

17. 提案可以包含 S/2015/546 号文件以及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或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规定的物项吗？

提案可以包含既属 S/2015/546 号文件也属两《情况通报》之一规定的物项。此种提案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交付审查。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就这些提案作出决定。

18. 必须提供物项的哪些技术信息？

鼓励各国提供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所列相关条目（如适用）。各国应提供相关信息/文献（包括相关的技术参数）以支持这一分类。

也可提供其他技术说明，如数据表、产品目录、图表或图片。

19. 提案须列出那些实体？

提案必须列出出口实体、进口实体以及最终用户（如非进口实体）。出口实体是与伊朗对口方签订合同的公司或个人。进口实体是伊朗境内进口物项或者受益于相关援助或服务的实体。在许多情况下，进口实体即物项的最终用户或援助/服务的受惠人。对于参加转让的其他实体（如代理人、经纪人、第一收货人或承运人）则应另页说明它们各自在交易中的作用。

20. 拟议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声明应包含哪些信息？

拟议最终用途声明应说明最终用途是经“全面行动计划”批准的伊朗核计划，还是民用非核用途。如最终用途是用于核目的，提案还将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报。声明还应说明物项的使用目的。最终使用地点即物项实际使用或消耗地。相关说明应列出地址，这一地址可与最终用户的总部地址不同。

21. 两《情报通报》所列准则有什么要求？

对于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规定的核物资的转让，主要有《核转让准则》第 9 段（关于再转让的管制）所规定的要求。

对于 INFCIRC/254/Rev.9/Part 2 号文件规定的两用物资，主要有《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准则》第 7 段（关于再转让的同意权）所规定的要求。

遵守这些要求需在最终用户证书中列入相关信息。

22. 最终用途证书应提供哪些信息？

提案国应确认本国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规定，获得核实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利，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

提案国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核实最终用途而打算采取的措施。

23. 需要何种最终用途证书？

如货物和服务是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所列伊朗核计划，则最终用途证书需由伊朗原子能组织签署。对于非核民事最终用途，最终用途证书需由伊朗工业、矿产和贸易部签署。³最终用途证书应证明所述最终用途。

最终用途证书须由伊朗适当当局签发（见上文）。

采购渠道所用最终用途证书范本见此处，解释性说明见此处。

24 如果只打算让所涉货物在伊朗停留一段时间，然后离开伊朗，那么针对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活动提交提案的程序是什么？

如果只打算让所涉货物在伊朗停留一段时间，然后离开伊朗，那么针对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的活动的提案将遵循采购渠道范围内的既定程序，包括伊朗指定的国家当局签署最终用途证书。

采购工作组参加者将努力加快和促进就在展览会上进行展览或展示的临时出口提案提出建议的进程。可以与提案国联系，以提供关于向伊朗临时出口性质的资料。

³ 伊朗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详细联系方式。

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 关于采购渠道相关事项的保密声明

1.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规定，“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 部分规定的采购工作组“应遵守联合国的保密程序”。
2. “全面行动计划”的每个参加者都将根据本声明及其各自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适当的实物安保安排，以防止未经授权披露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转让和活动提交的提案中的采购工作组资料，包括必要的辅助资料 and 任何补充资料（统称“上述资料”）。
3. “全面行动计划”参加者不会以商业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并将尊重与上述资料相关的专有权利。
4. 协调员将把提交给联合委员会的第 2 段所涵盖的任何资料标作“采购工作组机密”，然后再将其转交给“全面行动计划”参加者。
5. 这些一般原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上述资料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参加者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可能受到保护的程序。

¹ 文件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并随后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作了更新。

2016年1月14日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决定

伊朗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向联合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关于多余重水的计划。联合委员会根据其就执行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的授权，依据下述参数审议并核准了该计划。联合委员会的本决定代表了对“全面行动计划”相关承诺之范围的共识。

1. 在“执行日”之前，伊朗将把超过 130 吨核级重水的任何重水或不同浓缩度的等量物转移出伊朗。这种材料将保留在伊朗境外，经原子能机构核实并预期迅速出售和交付给国际买家。